

股票代码：000932
转债代码：125932
权证代码：038003

股票简称 华菱管线
转债简称：华菱转债
权证简称：华菱JTP1

公告编号：2007-26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总额为 222,451,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进行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7.19206 份认沽权证，权证代码“038003”，简称“华菱 JTP1”，初始行权价 4.90 元，2006 年 6 月 23 日分红派息之后，行权价格调整为 4.7690 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届次：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8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22,451,338 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16.91%、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25.26%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10.13%。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	是否符合解
----	--------	---------	---------	--------	-------

	的股东名称	量(股)	的股份数量(股)	售的股份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	除限售的条 件(是/否)
1	华菱集团	665,076,875	109,788,169	5%	是
2	米塔尔	647,423,125	109,788,169	5%	是
3	长沙矿冶研究 院	2,500,000	2,500,000	0.114%	是
4	张家界冶金宾 馆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0.0057%	是
5	湖南冶金投资 公司	125,000	125,000	0.0057%	是
6	中国冶金进出 口湖南公司	125,000	125,000	0.0057%	是
总 计		1,315,375,000	222,451,338	10.13%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菱管线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华菱集团和米塔尔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3月1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菱管线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除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外，其他4名非流通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湖南张家界冶金宾馆承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006年3月1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经核查，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

（1）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公司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华菱集团和米塔尔公司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2) 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 4 名非流通股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和湖南张家界冶金宾馆的限售股份由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非流通股股东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15,375,000	59.90%	1,092,923,662	49.7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665,076,875	30.29%	555,288,706	25.29%
3、其他内资持股	2,875,000	0.13%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875,000	0.1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647,423,125	29.48%	537,634,956	24.4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47,423,125	29.48%	537,634,956	24.48%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0,565,312	40.10%	1,103,016,650	50.23%
1、人民币普通股	880,565,312	40.10%	1,103,016,650	50.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195,940,312	100%	2,195,940,312	100%

数据说明：以上数据均以 2007 年 1 月 31 日的数据为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华菱管线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至华菱管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满 12 个月之日（即 2007 年 3 月 1 日），非流通股股东华菱集团、米塔尔公司的部分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其持有的占华菱管线总股本 5% 的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长沙矿冶研究院、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和湖南张家界冶金宾馆限售承诺将履行完毕，其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本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事项。

3、公司第一大股东华菱集团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将持有本公司的国有法人股 25,000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2006 年到期后已解除质押；2006 年 7 月 28 日，华菱集团继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有法人股 25,000 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8 日至 2007 年 6 月 5 日。

4、公司 3 名非流通股股东湖南冶金投资公司、湖南张家界冶金宾馆和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所持有公司股权共计 375,000 股均已被冻结。

5、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17 日